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容溟舟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黎梓恩先生(副主席)	”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陳諾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下午六時二十二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九分
許立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七時零四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八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七時三十八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莫錦貴先生, BBS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岑子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三分
冼卓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七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四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楊思健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七時零六分
張霖儀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林方達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王素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陳由游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袁雅雯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沙田)1
潘志昌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2
羅凱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3
倪曉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張俊彥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廖慈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
傅裕平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秦石)(1)
朱錦嫦女士	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林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譚浚熙先生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陳重懿先生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主任(策劃及發展)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鄭靜恩女士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胡嘉麗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主任
何尊舜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營運經理

## 應邀出席者

鍾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北(專責事務 8)
夏崇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北)
杜浩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北)
鄭炳章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土地供應/市政執行董事
張文珊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土地供應/市政助理董事
林文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土地供應/市政項目工程師
陳小娟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2)
陳銚倫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8)
袁建業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4)
林倚嵐女士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T234)
朱永健先生	房屋署結構工程師(93)
江東明先生	路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黃恩明先生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地盤代表
卓志東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
潘慧鳴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13/暢道通行
陳浩剛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鄭穎然女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職銜

## 未克出席者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鄭則文先生	”	( ” )
吳定霖女士	”	( ” )
黃浩鋒先生	”	( ” )
葉榮先生	”	( ” )
許銳宇先生	”	(未有請假)
曾杰先生	”	( ” )
曾素麗女士	”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書面請假：

葉榮先生	身體不適
陳兆陽先生	工作原因
鄭仲恒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吳定霖女士	”
黃浩鋒先生	”
黃學禮先生	”

(會後備註：鄭仲恒先生和黃學禮先生分別於下午四時四十七分和三時四十四分出席會議。)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引述《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15(2)條，表示如有人未經示意便發言，他會先作警告。在是次會議，他會先邀請部門簡述文件內容，然後安排委員提問，再由部門代表回應；以及
- (b) 他提醒委員有傳媒正在錄影、錄音和拍攝，並要求秘書處提供公眾席上記者的資料，包括姓氏和代表的傳媒機構。如秘書處無法提供相關資料，交運會會再作處理。

5.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由於攝影器材可從公眾席拍攝到桌上的文件，其中可能包括居民資料，所以他認為有需要知悉在場記者的身份；以及
  - (b) 他詢問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能否採取措施保障委員私隱。
6. 丘文俊先生指是次會議將討論他的提問，欲了解民政處會否因防疫而在會議開始後兩小時離席。
7. 陳珮明先生認為秘書處應按照《常規》第 15(3)條將記者的資料告知主席和與會者。
8. 黃文萱女士認為有需要查證該名記者的身份。
9. 主席建議調動議程如下：
  - (a) 由於會議記錄尚未發出，故將延至下次會議通過；
  - (b) 由於“沙田 T4 號主幹路及區內主要路口改善工程最新進展”(文件 TT 64/2020)和“馬鞍山第 86B 區恆泰路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合約編號 20180557)橫跨馬鞍山路行人天橋建築工程馬鞍山路南北行綫的臨時交通安排”(文件 TT 79/2020)較為重要，他建議先討論上述兩項議程，然後處理委員提出的動議和提問；以及
  - (c) 由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文件 TT 66/2020)較為繁複，他建議延至會議最後部分討論。

1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11.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12. 主席詢問秘書處是否已擬備好公眾席上記者的資料供交運會知悉。
13.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張霖儀女士表示秘書處知悉委員對公眾席的意見，將適時檢視有關安排。
14. 主席指由於無法核實公眾席上的人士是否傳媒工作者，為配合民政處只限傳媒旁聽的防疫指引，他建議由委員或由秘書處職員到公眾席了解情況。
15. 鍾禮謙先生建議由委員到公眾席了解情況。
16. 陳珮明先生建議由委員或秘書處職員到公眾席了解情況，並指公眾席應開放予所有公眾人士。
17. 麥潤培先生同意鍾禮謙先生的建議，並要求民政處釐清記者需要出示甚麼資料才可進入公眾席，以區分“市民”和“記者”的定義。
18. 莫錦貴先生指應先釐清公眾席上的記者是否已向民政處表明身份，以及處方是否有權向交運會披露有關資料。
19. 李志宏先生認為主席有權處理公眾席人士的事，所以應交予主席處理。
2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由於民政處已在早前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會議上拒絕交代該人的資料，他邀請李志宏先生和黃文萱女士到公眾席了解情況，並詢問民政處

代表會否在兩小時後離場；

(b) 他認為有需要修改《常規》以規限記者採訪，會後將與丘文俊先生商討此事；以及

(c) 他轉述黃文萱女士的發言，指公眾席上的記者稱已向處方表明身份，並拒絕向委員披露其身份和所屬機構。他指因無法核實該人的身份，建議該人離開公眾席。

21. 丘文俊先生認為可暫緩該決定，並不滿處方拒絕透露記者代表的傳媒機構。

22. 陳珮明先生認為該名記者已按《常規》將個人資料交予秘書處，惟處方未有轉告交運會，所以要求該名記者離場並不合適。

23. 岑子杰先生認為不應要求該名記者離場，並建議處方修改規定，優先讓傳媒旁聽，而餘下名額則開放予公眾人士。

24. 李永成先生認為不應要求該名記者離場，並指委員有權知悉記者的身份。他欲了解處方是否已掌握該名記者的身份，以及是次會議是否設有時間限制。

25. 李志宏先生認為處方未有轉告交運會該名記者的資料，所以主席可按《常規》第 50 條決定是否容許任何人士旁聽。

26. 廖栢康先生欲了解處方未能轉告記者資料的原因。

27. 鍾禮謙先生認為不應要求該名記者離場，並指處方有責任向交運會交代該名記者的資料。

28. 主席指由於未能達致共識，所以他不會作有關決定，惟他或就此事作出投訴。

## 討論事項

沙田 T4 號主幹路及區內主要路口改善工程最新進展  
(文件 TT 64/2020)

29.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代表和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簡述文件內容。

30. 土拓署總工程師/北(專責事務 8)鍾永康先生和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土地供應/市政執行董事鄭炳章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1. 程張迎先生指他曾多次建議署方調整獅子山隧道(獅隧)公路往香港文化博物館方向一段供往新翠和秦石車輛左轉的道路燈口位置，以減少駕駛者的等候時間，他欲了解署方就該建議的回應或相關進展。

32.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盡快落實 T4 號主幹路工程，並欲了解工程能否如過往文件所述在二零二八年完成，以應付沙田區未來的人口增長和紓緩區內交通；以及
- (b) 他欲了解位於香港文化博物館前，溱岸 8 號往沙田頭村低於地面道路的總長度為何。

3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署方的簡介比文件內容詳細，建議署方應在討論文件中列出所有資料；

- (b) 他指文件比較兩個受工程影響的屋苑在二零零六年和現時的情況，可能會誤導市民沙田市中心只有該屋苑受工程影響，建議署方考慮其他屋苑曾反映的意見；以及
- (c) 他建議署方與受工程影響的屋苑和業主溝通，並要求署方提供地區諮詢的具體時間表。

34.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文件沒有夾附關於隔音屏障的資料，要求署方補充；以及
- (b) 他欲了解工程中隧道的渠務安排，包括有甚麼設施避免積水，以及積水的排放地點。

35. 冼卓嵐先生指署方沒有提供具體的工作時間表，並欲了解疫情會否影響 T4 號主幹路工程進度。

36. 陸梓峯女士指現時沙田區內多條主要道路擠塞問題嚴重，並欲了解 T4 號主幹路工程和其他區內主要路口改善工程的具體工作時間表。

3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新方案能解決區內長久已來的交通問題，新增的西行線支路亦可便利前往市中心的市民；
- (b) 他指在新方案下，大涌橋路往車公廟路需先經隧道，然後前往天橋的安排並不便利，他建議署方設置行人天橋連接獅隧公路和大涌橋路；
- (c) 他指部分主要路口改善工程分別由土拓署和運輸署跟進，建議由土拓署主導，運輸署則負責提供和收集意見，以加快進度；

- (d) 他建議署方就 T4 號主幹路工程諮詢公眾，包括聯絡周邊屋苑，向居民講解方案和回應意見，他希望署方提供諮詢公眾的時間表；以及
- (e) 他要求署方將簡報文件透過秘書處轉交各位委員。

(會後備註：有關簡報文件已以補充資料形式上載至沙田區議會網頁。)

38. 陳諾恒先生同意 T4 號主幹路工程現時的設計方案，惟據他所知，區內部分居民對該工程有其他意見。他要求署方在會後與溱岸 8 號、秦石邨和沙田頭村的居民講解工程的發展和設計，提供充足資訊。

39. 鍾永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疫情對現時 T4 號主幹路勘查研究進度影響輕微，署方目標為緊接在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完成後，展開 T4 號主幹路工程，預計在二零二一年下旬就項目刊憲和展開設計工作，在二零二八至二九年度完成工程；
- (b) 在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中，署方須找出噪音敏感受體並以此作為評估，由於在 T4 號主幹路工程中，蔚景園和溱岸 8 號是最接近的噪音敏感受體，因此署方以上述兩個屋苑作為受噪音影響的參考；
- (c) 在低於地面道路的入口將設有截水渠道，減少水流湧入，行車隧道內亦將設有泵房，泵走和排放流入隧道的水；
- (d) T4 號主幹路工程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監管，須符合該條例的要求。由於工程的環評

尚在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協商的階段，因此未能在文件列出確實的隔音屏障位置和長度等資料。署方在會上展示予委員的方案為目前最有可能的方案，惟未來可能按落實後的環評報告作出微調；

- (e) 署方樂於進行公眾諮詢，惟因疫情難以實行。如疫情緩和，署方預期在未來一至兩個月與受 T4 號主幹路工程影響的鄰近居民交流意見；以及
- (f) 署方備悉委員就其他交通改善措施的意見，並將與運輸署商討和跟進，以及致力推展 T4 號主幹路工程和相關交通改善措施，署方將適時與有關委員溝通。

40. 鄭炳章先生指高架天橋在跨過城門河後，在城門隧道公路旁即轉為低於地面路段。由於行車隧道需要橫跨大涌橋路行車道路和路面下的現有公共設施，因此該隧道的最深處離地面約十五至二十米，長度約六百米。隧道內將設有排水系統及設備，避免天雨令行車受阻。

(會後備註：行車隧道中包括約二百七十米採用自然通風的露天行車隧道段。)

41. 趙柱幫先生指博康邨鄰近沙田路的幾幢住宅一直受到行車噪音影響，他曾要求有關部門加蓋全封閉式隔音屏障，並欲了解沙田路隔音屏障的設計方案。

42. 陳諾恒先生欲了解在 T4 號主幹路工程刊憲後，若署方收到居民意見，並認為該意見適用於工程，會否接納。

43.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單車暨行人天橋的終點除升降機外，會否設置斜坡接駁地面以應付假日人流；以及

- (b) 他欲了解八號幹線 1B 出口預留予 T4 號主幹路工程的結構位置的最新情況。

44. 鍾永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環評，署方將在沙田路建議設置全封閉式隔音屏障，惟有關設計及範圍需待環保署審批後方可落實，故未能在文件中反映；
- (b) 如署方在刊憲後收到市民意見，並在評估後認為該意見可行和符合效益，署方可刊憲修訂；以及
- (c) 在初步建議下，署方原本計劃安裝兩部大型升降機。由於署方收到興建一部升降機和加設一個單車斜道的建議，現正考慮該建議並與運輸署商討。署方傾向加設斜道方便騎單車者，惟方案有待確認，預計會在刊憲時涵蓋相關安排。

45. 鄭炳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計劃在八號幹線 1B 的天橋預留接駁位置實施工程，以改善八號幹線往大埔公路(沙田段)方向的擠塞情況；以及
- (b) 署方在補充資料的電腦模擬圖展示了沙田路的全封閉式隔音屏障設計，惟該設計需待環保署審批後方可落實。

46. 勞越洲先生欲了解 T4 號主幹路工程預計將於何時開始動工和完成，由於工程設計有所變化，他擔心可能未能在五年內完成。

47. 陳珮明先生指大圍近文禮閣為候鳥棲息地，每年都有候鳥前來過冬，而該地鄰近 T4 號主幹路工程，他欲了解環評中有何措施減少工程對周遭生態的影響。

48. 趙柱幫先生詢問環評報告和全封閉式隔音屏障的設計將於何時完成和落實。

49. 鍾永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T4 號主幹路工程最終很有可能會於沙田路段設置全封閉式隔音屏障，惟該設計需待環保署審批後方可落實；以及
- (b) 為減少對區內交通的影響，署方目標為緊接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和相關工程完成後的二零二三年取得撥款並展開 T4 號主幹路工程。他指興建行車天橋和隧道是較複雜的工程，署方預計以約五年時間完成。

50. 鄭炳章先生指署方已按環評研究概要的要求進行生態調查，結果顯示城門河附近有小白鷺棲息，因此建議於城門河上高架天橋的隔音屏障按其飛行路徑加入開口設計，避免阻礙鷺鳥飛行。署方會按環評，實施其他緩解措施以減低行車噪音的影響，有關隔音屏障的開口設計並不會影響整體噪音水平。

5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署方將簡報文件透過秘書處轉交各位委員；以及
- (b) 他建議署方在會後與 T4 號主幹路工程相關選區的委員聯絡，由委員代為安排署方與相關屋苑進行簡介和諮詢。他希望署方在刊憲前聽取居民意見，以改善項目設計和解決交通擠塞。

5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陸梓峯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53. 委員同意處理陸梓峯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54. 陸梓峯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展開區內主要路口改善工程的餘下改變措施，包括石門交匯處興建由亞公角街往大老山公路專用行車線及安睦街連接大涌橋路的道路等。並諮詢受 T4 主幹路影響的居民及團體，以聆聽他們的意見及解決他們的憂慮，紓緩沙田主幹道日漸擠塞的問題。”

陳珮明先生和議。

5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54 段的臨時動議。

56. 委員一致通過第 54 段的臨時動議。

馬鞍山第 86B 區恆泰路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合約編號 20180557)橫跨馬鞍山路行人天橋建築工程馬鞍山路南北行綫的臨時交通安排  
(文件 TT 79/2020)

57. 主席歡迎房屋署、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和路蘭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58.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4)袁建業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59.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在寧泰路駛入瑞泰路的路口加設路牌，指示駕駛者正確的行車方向，並在寧泰路方向加設指示牌，提示前往欣安邨的駕駛者須經恆輝街和西沙路迴旋處駛入欣安邨；以及

(b) 他欲了解如馬鞍山路行人天橋建築工程有所延誤，署方將如何安排翌日的交通。

60. 吳錦雄先生建議房屋署將簡介文件轉交委員。

61. 張慶樺先生指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封閉近欣安邨一段恆泰路的安排中，瑞泰路由原本前往欣安邨方向改為前往寧泰路方向，他欲了解署方將如何處理在沃泰街和瑞泰路間的行車問題。

62. 李永成先生指封路或交通改道安排可能影響馬鞍山的屋苑居民，他建議署方妥善通知居民。

6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全線封閉馬鞍山路北行線和南行線導致車輛需改道行駛，他欲了解運輸署是否已向巴士公司和小巴營辦商講解相關安排；

(b) 他建議署方在封閉馬鞍山路往大水坑支路的安排中，於以下地點設置指示牌：恆康街迴旋處、西沙路迴旋處，以及西沙路和年豐路的迴旋處。此外，他欲了解署方會否在馬鞍山路設置交通錐，指示往大埔的車輛靠左行駛；

(c) 他指根據全線封閉近欣安邨的一段恆泰路的安排，車輛須在恆智街由左轉改為右轉往恆泰路。由於介乎沃泰街和瑞泰路的恆泰路違例泊車(違泊)嚴重，他認為如署方在該處放置指示車，可能導致其他車輛無法右轉。他建議署方與警方或有關部門溝通和跟進，如署方選擇提早封閉該路段，可能需事先與岩洞污水處理廠的工地辦公室溝通。此外，他欲了解署方會否在瑞泰路設置指示牌，提醒駕駛者不得掉頭駛入欣安邨；以及

- (d) 他欲了解署方會否提前在恆泰路轉入沃泰街位置加設路牌，提醒駕駛者前方道路的改道安排，或會否提早封閉相關路段。

64. 袁建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將在恆康街的迴旋處和烏溪沙的迴旋處分別設置路牌，提醒駕駛者可駛入西沙路前往大水坑方向；
- (b) 在全線封閉近欣安邨的一段恆泰路的安排中，署方會提前安排工程人員在該路段指示駕駛者如何駛進欣安邨，並會與岩洞污水處理廠的工地辦公室溝通，講解交通安排。署方亦會與警方跟進恆泰路的違泊情況；
- (c) 在全線封閉馬鞍山路往大水坑支路的安排中，署方會提前在相關道路設置路牌，提醒駕駛者可在馬鞍山路南行主幹道駛往大埔；以及
- (d) 在瑞泰路改變行車方向的安排上，署方會在各路口安排工程人員指示駕駛者行車方向，避免車輛掉頭。署方將考慮會否在相關路段設置不准掉頭的指示牌。

6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陳由游先生指，運輸署一般會要求工程部門或承辦商就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包括公共運輸服務的改道安排)與公共運輸營辦商協調，對方須知悉並同意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工程部門或承辦商就道路工程向運輸署申請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時，亦須提交書面證明以確認公共運輸營辦商知悉相關安排。運輸署其後會發出交通通告通知公眾有關交通安排。

6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巴士營辦商在恆智街右轉往恆泰路的路段作試路安排；
- (b) 他建議署方在會後與巴士公司和運輸署商討遇上工程延誤的處理方法；以及
- (c) 他建議署方在落實有關安排後，一併通知相關的大埔區議員。

### 動議

李永成先生動議：要求改善烏溪沙和白石之公共交通服務  
(文件 TT 67/2020)

67.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簡述其動議的背景：

“近年，烏溪沙和白石的人口不斷增加，居民對交通需求十分殷切；尤其是白石耀沙路一帶屋苑入伙至今，只有一條小巴路線 807X 提供全日服務往返大學站和烏溪沙站，其餘四條路線則只在平日繁忙時間提供服務，當中前往港島的 682X 號新巴路線、沙田的 86P 號和九龍的 87E 號九巴路線各自每天只有一班車，對居民出行造成嚴重不便。”

- (b) 因此，他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立即改善烏溪沙和白石之公共交通服務，盡快與服務營辦商磋商落實增加 86P、87E、682X、980X、X89D 等巴士路線及 810A 小巴路線的班次，或新

增全日的巴士和小巴路線，讓烏溪沙和白石的居民能以較直接的方式往返沙田、九龍和港島，以應付上班、上學等需要。”

丁仕元先生和議。

68. 陳珮明先生指在泥涌和十四鄉一帶將有工程項目落成，他建議李永成先生考慮在動議加入有關內容，要求運輸署配合上述工程，跟進烏溪沙、泥涌和十四鄉一帶的巴士路線規劃或重組。

69. 許立燊先生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曾計劃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開設烏溪沙至彩明的巴士路線，惟至今仍未落實，他建議李永成先生在動議中加入有關內容。

70. 主席指烏溪沙至彩明的巴士路線與巴士路線計劃有關，他建議李永成先生在動議中加入有關內容，要求新巴盡早開設相關服務。

71. 李永成先生接納委員的意見，修改其動議內容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立即改善烏溪沙和白石之公共交通服務，盡快與服務營辦商磋商落實增加 86P、87E、682X、980X、X89D 等巴士路線及 810A 小巴路線的班次，盡快完成烏溪沙至彩明之巴士招標並落實路線，或新增全日的巴士和小巴路線，讓烏溪沙和白石的居民能以較直接的方式往返沙田、九龍和港島，以應付上班、上學等需要。同時要求運輸署盡快研究烏溪沙、泥涌及十四鄉一帶之路線規劃及重組。”

丁仕元先生和議。

7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71 段的動議。

73. 委員一致通過第 71 段的動議。

**提問**

丁仕元先生提問：馬鞍山路增設斑馬線  
(文件 TT 69/2020)

74. 主席指因丘文俊先生不在席，所以先處理“丁仕元先生提問：馬鞍山路增設斑馬線”(文件 TT 69/2020)。

75.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已於上屆交運會兩度通過關於馬鞍山路增設斑馬線的動議，但運輸署均以人車分隔為由未有增設斑馬線；
- (b) 署方在回覆中指行人隧道是橫過繁忙道路最安全的設計，又預計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產生的人流和車流不會影響鄰近交通網絡，他希望署方說明該道路是否屬於繁忙路段；以及
- (c) 他要求運輸署在馬鞍山路興建斑馬線方便居民出入。

76.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倪曉勤先生指馬鞍山路的繁忙時段最高交通流量超過每小時 1 200 架次，而該處已設置行人隧道供居民出入。

7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丁仕元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78. 委員同意處理丁仕元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79. 丁仕元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再次促請當局，於馬鞍山路增設斑馬線連接新港城至雅景臺，方便居民出入。如當局仍堅持以人車分流為由不考慮在上述地點增設斑馬線，本會則促請當局將“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儘快推行，為行人隧道(NS183)的兩旁加建升降機。”

趙柱幫先生和議。

8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79 段的臨時動議。

81. 委員一致通過第 79 段的臨時動議。

黎梓恩先生提問：巴士 798 號線服務事宜  
(文件 TT 70/2020)

82. 主席歡迎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簡述文件內容。

83.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了解在 19 宗有關 798 號線的投訴中，關於延誤或因滿載而未能登車的宗數分別為何，以及上述投訴是在哪些車站收到；以及

(b) 他欲了解 798 號線往將軍澳方向的班次於早上繁忙時間比非繁忙時間疏落的原因。

84. 新巴城巴公眾事務主任胡嘉麗女士指根據 798 號線的客量記錄，在早上繁忙時間乘搭 798 號線的乘客多由將軍澳前往火炭。新巴按客量需求和乘客出行模式，安排 798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間由將軍澳前往火炭的班次較為頻密。

8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 798 號線總站延至駿洋邨後，車程有所增加，他欲了解新巴城巴有否適當調配車輛增加由沙田開出的班次；
- (b) 他提議延遲由調景嶺開出的尾班車時間；
- (c) 他指 798 號線在港鐵沙田站平台只准落客、不准上客，而 88X 號線則可讓乘客上車，有乘客對此感到疑惑，他建議新巴城巴跟進；以及
- (d) 他建議新巴城巴檢視 798 號線在星期日的服務時間。

86. 新巴助理營運經理何尊舜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 798 號線早前改經源禾路時，已在車隊額外增加一輛巴士；
- (b) 新巴會視乎客量考慮是否延長 798 號線的尾班車時間；以及
- (c) 新巴一直與運輸署溝通，希望 798 號線往火炭方向班次在港鐵沙田站加設上客站，有關事宜現正待運輸署批准。

容溟舟先生提問：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

(文件 TT 72/2020)

8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獅隧的收費亭可能為配合不停車繳費而清拆，在興建獅隧第三管道時亦需進行基建工程，包括拆卸通風大樓和控制中心，他欲了解該拆卸

工程會否影響隧道交通；

- (b) 他欲了解在獅隧改善工程中，署方除了翻新通風大樓或更換組件外，會否重新設計原有的抽風系統，令隧道管道內的空氣質素符合最新標準；
- (c) 他指現時獅隧公路南行往九龍方向的空間不足，每日駛入獅隧的車龍已堵至沙田路，如未能在沙田路和紅梅谷路交界處進行擴闊工程或設置巴士專線，即使日後 T4 號主幹路落成，亦不能解決交通擠塞。他欲了解署方會否在該處進行道路擴闊工程；
- (d) 他指從馬鞍山駛出的車輛難以在新田圍巴士站靠站，他建議署方在該處實施改善工程，便利新田圍和馬鞍山的居民往來兩區；以及
- (e) 他欲了解秘書處有否邀請路政署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88.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不少巴士路線途經獅隧，建議署方在擴闊獅隧公路期間一併改善獅隧巴士轉車站作大規模轉乘，參考城門隧道和青沙公路轉車站，增加乘客的交通選擇；以及
- (b) 他欲了解不停車繳費的安排。

8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 廖慈光先生指負責工程項目的部門沒有提供相關資料，他建議透過秘書處將相關問題轉交有關部門書面回覆，或在下次會議上回應。

90. 張霖儀女士回應指秘書處曾邀請路政署派員出席會議，惟對方因工作原因無法出席。秘書處會將主席和委員

的提問轉達相關部門以便回覆。

91. 主席認為路政署應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問題，他建議沙田區議會主席程張迎先生於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反映情況。

92. 程張迎先生指需視乎民政處會否再次舉行有關會議或邀請相關議員出席，才可反映情況。

(會後備註：相關回覆已載於“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文件 TT 3/2021)中。)

鄭仲恒先生提問：港鐵大水坑站增設出口事宜  
(文件 TT 71/2020)

93.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94.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港鐵公司增設車站出入口的準則，並指出曉峯灣畔、嵐岸、嘉華星濤灣和海典灣等屋苑的居民如欲前往大水坑站，須以迂迴路徑前往該處。他建議港鐵公司在考慮增設車站出入口時，不應只考慮出入口的使用量，應以便利居民為首要考量；
- (b) 他指日後大水坑站周邊將陸續有屋苑落成，增設車站出入口可令更多居民受惠。他建議港鐵公司在疫情緩和後，派員實地視察車站出入口的暢順程度，並希望港鐵公司重新考慮該建議；
- (c) 他建議港鐵公司的職員親身從大水坑村周邊的屋苑步行前往大水坑站，以觀察實際所需時間。他以海典灣和嘉華星濤灣為例，指如能增設新的

車站出入口，可有效減少市民的步行時間。他建議港鐵公司慎重考慮增設車站出入口；以及

- (d) 他要求運輸署考慮馬鞍山第 77 區居民的需要，並指該區巴士路線的班次因屯馬線開通而減少，但該區離港鐵站有一定距離，他認為署方有責任與港鐵公司商討增設車站出入口的事宜。

95.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有關部門或港鐵公司增設車站出入口的準則。由於錦駿苑將在未來數年入伙，加上恆安站將加設升降機，收窄該行人隧道內的空間，所以他認為恆安站的出入口未必能應付日後的人流；以及
- (b) 他指在屯馬線局部通車後，馬鞍山區的部分巴士路線班次下降，而港鐵站亦未設有出口連接嵐岸、嘉華星濤灣和海典灣等屋苑，所以他建議考慮增設車站出入口便利居民。

96.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大水坑站目前在車站大堂內只設一個通往行人隧道的出入口，而隨着該區發展，車站設計無法滿足區內整體需求，他建議港鐵公司在車站大堂增設另一方向的出入口；以及
- (b) 他指在大水坑站出口至行人隧道的道路難以接收電話訊號，影響乘客乘車體驗，他欲了解該路段是否由港鐵公司管理。

9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大水坑站出口的問題持續多年，認為原因是兩鐵合併後，港鐵公司租用九廣鐵路公司的資產，所以無法在相關地方增加設施。他認為港鐵公司應就鄰近新發展項目改善車站設施；以及
- (b) 他邀請港鐵公司代表在復課後，與有關委員一同視察大水坑站的使用情況。

98.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林圓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使用量是考慮增設車站出入口的主要因素，港鐵公司在規劃路線、安排列車班次和提供交通服務時已考慮鄰近社區的發展。港鐵公司一直有留意大水坑站繁忙時間的人流情況，根據疫情前的觀察，該站在上午繁忙時間的人流暢順；
- (b) 她指距離車站較遠的屋苑居民可自行考慮前往車站的方法或選擇其他車站，就大水坑站整體而言，港鐵公司會審視出入車站的整體人流，暫時未有計劃增設車站出入口；
- (c) 港鐵公司會密切留意車站鄰近區域未來的人口增長，並按車站使用量採取適當措施理順車站的人流；
- (d) 港鐵公司將跟進大水坑站隧道是否屬該公司的管理範圍；以及
- (e) 港鐵公司將在復課後與有關委員一同視察大水坑站的使用情況。

## 報告事項

###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73/2020)

99. 周曉嵐先生指 807B 號線班次不穩定、服務質素差和客量低，亦與 99 號線部分走線重疊，因此有市民擔心 807B 號線可能會結束營運。據他了解，西貢區議會曾建議開設由西貢市中心經馬鞍山繞道往大學站的小巴路線，他欲了解署方對該建議的看法和跟進，以及有何方案改善 807B 號線的情況。

100.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 811B 號線的運作情況，以及將來會否於星期六和日提供服務，他希望署方提供該線的數據；以及
- (b) 他指 803M 號線已經停辦，他欲了解該線為何停止營運、是否使用 803 號線的車隊，以及相關資源將轉移至何處。

101.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 807C 號線班次疏落和客量不穩，他欲了解署方有否解決方案；以及
- (b) 他欲了解署方跟進 803M 和 804A 號線客運營業證的情況，以及相關小巴路線的營運情況。

10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 803M 和 804A 號線的試辦期已經結束，委員在早前會議上已反映該等小巴路線的吸引力低，他建議署方開設穿梭整個馬鞍山的路線，以

帶動該區人流。署方日後在設立試辦路線前，可先諮詢交運會意見；以及

- (b) 他欲了解署方有否檢視碩門往黃泥頭、黃泥頭經碩門往港鐵沙田站的兩條路線是否可以滿足居民所需，以及會否適時檢討。

103. 陳由游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 803M 和 804A 號線的試辦期在二零二一年一月結束。經署方與小巴營辦商商討後，營辦商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在 803 和 804 號線服務範圍內進行試辦。其試辦期已完結，署方會與小巴營辦商檢視有關運作情況和服務水平；
- (b) 他指 803M 號線的車輛從 803 號線系列的資源中抽調，隨着 803M 號線試辦結束，相關車輛會調回 803 號線系列中；
- (c) 署方在 803M 和 804A 號線試辦期間，有與小巴營辦商監察路線的客量情況，並與營辦商檢討有關安排；
- (d) 他指試辦的 65M 號線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上旬開始營運，署方正與營辦商留意有關路線的服務情況，並曾在服務推出的首個星期一派員到黃泥頭實地調查，受農曆新年假期影響，該線的使用率暫未算高，署方會繼續留意該路線在假期後的服務情況；
- (e) 署方與營辦商了解後，得悉 811B 號線在上下午繁忙時間的服務評價正面，部分乘客選乘該線上下班。長遠而言，署方和營辦商會根據客量變化檢視在星期六、日和平日非繁忙時段開辦班次的可行性；以及

- (f) 他指 807 號線系列曾在二零一八年重組，當時將行車路線冗長的 807B 號線分為兩段，並以海栢花園作轉乘站。現時 807B 號線的班次或未能完全符合行車時間表，署方會與小巴營辦商跟進。此外，署方收到西貢區議會的建議，正檢視該方案是否可行，署方需因應區內的公共運輸服務水平、對其他現有服務的影響及 807B 號線現有服務水平的影響等作仔細考慮。

## 資料文件

###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74/2020)

104. 周曉嵐先生指工程 NE/17/1724 “大埔道－馬料水段近麗坪路迴旋處－交通改善工程”受煤氣工程阻礙，他欲了解該工程可於何時完成，以及在該處新設行人過路處的工程的最新情況。

105. 冼卓嵐先生欲了解工程 NE/19/1580 “鞍祿街近鞍誠街－於現有行人過路處增設交通燈控制系統”由二零二零年第三至第四季延期至二零二一年的原因、該工程會否再次延期，以及確實的動工日期。

10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張俊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工程 NE/17/1724 “大埔道－馬料水段近麗坪路迴旋處－交通改善工程”正在進行，並將於日內完成。由於該工程牽涉喉管鋪設，須進行測試並等候結果，受煤氣工程阻礙而有所延誤。煤氣工程預計在二零二一年下旬完成，行人過路處和縮短巴士停車灣的工程則會繼續受煤氣工程阻礙。署方會密切留意相關進度，盡快展開工程；

以及

- (b) 他指工程 NE/19/1580 “鞍祿街近鞍誠街－於現有行人過路處增設交通燈控制系統”牽涉地底穿線而須進行較複雜的臨時交通安排，該項目的掘路工程申請已獲批，署方正與承辦商商討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上旬展開工程。此項工程需時約三星期至一個月，署方會聯絡有關委員更新工程進度。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75/2020)

10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76/2020)

108. 周曉嵐先生建議警方把九肚山麗坪路的檢控數字納入文件，讓委員更清晰了解違泊情況。

109.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警方將翠欣街的違泊檢控數字納入文件；
- (b) 他曾目睹警方以掃描行車證二維碼(QR Code)抄牌打擊違泊，成效不錯，惟他欲了解廣善街的檢控數字由八百多宗下降至六百多宗的原因；以及
- (c) 他指廣善街違泊問題未有改善，他欲了解警方會如何加強檢控。

110. 廖栢康先生指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廣源紀律部隊宿舍的垃圾房發生火警，消防車因違泊車輛難以駛進火警現場。火警發生後，居民向他反映小瀝源路近紀律部隊宿

舍和康林苑的違泊情況在夜間尤其嚴重，甚至阻礙消防通道。他希望警方在相關位置加強檢控，減少違泊車輛的數目。

111. 衛慶祥先生指文件顯示文林路的檢控數字為 508 宗，較以往大幅增加。他欲了解原因，以及該檢控數字是否包括停車收費錶逾時停泊的車輛數目。

112. 李永成先生指沙安街的檢控數字較二零二零年八月和九月低，認為警方的執法有成效。惟居民反映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和二月，沙安街和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泊情況惡化，他要求警方在該處加強巡邏和檢控，避免意外發生。

113. 許立燊先生要求警方加強檢控在鞍駿街雅濤居商場外小巴士站的違泊車輛，而並非只作勸諭或驅趕。

114. 主席指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交運會會議上，交運會曾決定轉在道路安全及泊車位供求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修訂本文件的建議，惟因疫情緣故，工作小組未能開會討論。

115. 鄭仲恒先生指在農曆新年期間，馬鞍山區的非非法賽車有所增加，他欲了解警方就此的執法行動。

116.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備悉各委員提及的違泊地點，警方計劃在每個分區增加一隊告票小隊，專責針對區內違泊黑點進行檢控，以減少違泊情況，並會調配資源和利用科技協助執法；
- (b) 警方會向總部提出增加有關電子告票的裝備，以提升沙田警區的執法效率；

- (c) 他指文林路和文禮路較為偏僻，因此涉及較多違泊。警方有見該路段為違泊黑點，加強執法，檢控數字因而上升；以及
- (d) 他指新界南交通執行及管制組有針對區內的非法賽車事宜及跟進，亦已檢控涉及火炭非法賽車的人士。

港鐵車務及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77/2020(修訂))

117. 林圓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18.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港鐵公司在啟用新信號系統後，有報章報道港鐵系統誤判工程車衝燈的次數較以往大幅上升，他欲了解該信號系統是否存在問題；以及
- (b) 他指日前政府發出的報告指紅磡站出現濫用鋼筋的情況，導致接駁問題，他欲了解紅磡站月台的安全情況。

119. 衛慶祥先生指他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曾就噪音問題去信港鐵公司，惟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尚未收到回覆，感到不滿。

120.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在東鐵線來往紅磡站和旺角東站的列車服務暫停安排中，乘客從不同方向轉乘接駁巴士來往紅磡站和九龍塘站轉乘東鐵線或西鐵線的收費不一，他欲了解原因；以及

- (b) 他認為從誤判衝燈問題可見新信號系統未完全成熟，亦可能影響行車，他欲了解港鐵公司會否改用舊信號系統，在調節好新信號系統後才正式啟用。

121.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新信號系統啟用不足兩星期卻故障頻生，他曾向港鐵公司轉達乘客的意見，並認為乘客已對新信號系統失去信心；
- (b) 他指有東鐵線乘客對在疫情期間轉用九卡列車感到擔心，並認為九卡列車使車廂更加擠迫，港鐵公司過早投入使用九卡列車；以及
- (c) 他欲了解港鐵公司會如何向公眾交代或跟進近日發生的意外和報章的負面報道。

122. 李永成先生指市民因新信號系統和沙田至中環線的質素對港鐵公司失去信心。就九卡列車投入服務的安排，港鐵公司以往曾承諾會加密班次，現時卻未有履行承諾。他建議港鐵公司以安全為首要考慮，並改善有關服務。

12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港鐵公司在職員交接上未如理想，他希望港鐵公司代表在會後與衛慶祥先生跟進；
- (b) 他指曾與港鐵公司代表視察新信號系統，並發現列車在到站和離站時曾未能讀取信號，班次受影響而變得混亂，他欲了解信號故障的原因；
- (c) 他指港鐵公司曾向交運會正、副主席和東鐵線沿線的區議員簡介新列車和信號系統事宜，他欲了解港鐵公司能否在屯馬線啟用前安排委員試乘，

以了解轉線安排；以及

- (d) 他指在東鐵線新軌道接駁工程中，乘客從不同方向轉乘接駁巴士來往紅磡站和九龍塘站轉乘東鐵線或西鐵線的收費不一，他認為該票務安排不合理，欲了解港鐵公司會否作出檢視。

124. 林圓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會後將與衛慶祥先生跟進有關個案；
- (b) 她感謝委員自九卡列車開始投入服務起一直向港鐵公司提供意見。她指新信號系統投入服務初期必然有適應階段，為配合東鐵線伸延至港島的安排，新信號系統必須投入服務。在十二卡列車轉為九卡列車安排上，港鐵公司亦增派了三百名職員，協助市民適應；
- (c) 港鐵公司預視新信號系統需時磨合，亦就此安排工程人員隨時候命，以便及時作出修正和調校。就委員提到“假衝燈”的情況，她舉例指新信號系統會發生發出不需要警號的情況，導致誤判衝燈，惟該情況在工程人員作出調校後已大幅減少。她指相關情況不會影響列車安全；
- (d) 她指九卡列車的車廂和車門設計相比十二卡列車有所改善，其車門分佈較平均，方便乘客善用車廂空間。在車務安排上，港鐵公司在繁忙時間會安排特別班次應付需要，並在投入服務初期避免在繁忙時間最高峰時段使用九卡列車。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乘客需求，並預計屯馬線全線通車後，對東鐵綫載客情況可起分流作用；
- (e) 就東鐵線來往紅磡站和旺角東站的列車服務暫停安排，港鐵公司為避免乘客因分拆車程被多收

車資，相信有關安排可保障乘客利益。有關票務安排將維持不變，她會向港鐵公司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及

- (f) 她將向港鐵公司有關部門反映委員試乘屯馬線的建議。

### 沙田區飛行航道、飛機噪音及事故報告

(文件 TT 78/2020)

125. 主席欲了解民航處代表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

126. 張霖儀女士指秘書處已邀請民航處出席是次會議，惟部門代表未能出席。秘書處將以書面轉達委員的意見予民航處跟進。

127.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方達先生指秘書處會邀請部門出席會議，並由各部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秘書處會在會後作相應跟進。

128. 衛慶祥先生建議如民航處未能出席會議，交運會可配合民航處舉辦交流會。

129. 吳錦雄先生表示約在二零二零年中下旬起，每星期數晚均有直升機飛越顯徑邨上空，時間一般為晚上七時至九時，飛往獅子山或馬鞍山方向，但文件卻沒有顯示有關數據。此外，據他觀察，有關直升機的飛行高度較低，速度亦較慢。他欲了解直升機頻密飛越顯徑邨上空的原因。

130. 張霖儀女士表示會將委員的提問轉交民航處跟進。

(會後備註：民航處已於會後以信件回覆並提供相關資料。)

## 討論事項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文件 TT 66/2020)

131. 主席歡迎路政署和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132. 主席指文件沒有完全涵蓋委員要求的資料，並預計需要較長時間討論，所以他建議路政署於是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最新資料。交運會不會在會議上表決，惟會討論選出工程項目的方式，例如分區處理、計分選擇或其他方式，選出三條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推展的項目。

13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卓志東先生和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陳浩剛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13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署方應在會前將簡報文件轉交委員，並建議署方舉行簡介會向所有委員簡介有關事宜，他詢問路政署是否同意舉辦簡介會；以及
- (b) 他建議署方簡介涉及在席委員所屬選區的項目，包括博康邨、顯徑邨和廣源邨。

135. 程張迎先生指由於有關議題較為複雜，會上可能未有足夠時間處理，因此同意舉行簡介會，讓欲深入了解的委員在會前與署方交流，然後再在交運會會議上表決。

136. 卓志東先生表示願意配合交運會的會議流程和要求。

137. 吳錦雄先生認為應另選日子，讓部門簡介計劃，再在交運會會議上表決所有工程。

138. 陳珮明先生指議題牽涉的選區較多，所以不應只是在是次會議上介紹，有需要另設簡介會。

139. 張霖儀女士表示秘書處會按程序協助舉行簡介會。

140. 趙柱幫先生指由於未有舉行簡介會的確實日期，建議署方和顧問公司先在是次會議向在席委員簡介與其選區有關的項目。

141. 楊思健先生同意署方和顧問公司應先在是次會議向在席委員簡介與其選區有關的項目。

142.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秘書處沒有具體回應於何時舉辦簡介會和相關程序，並指民政處在架構上隸屬民政事務總署，應協助加強市民和政府的溝通，推廣沙田區議會的工作，他希望主席可以與民政處一同盡快處理有關事宜；以及

(b) 他認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已拖延一段時間，希望可盡快選出三條行人通道作推展項目。

143. 勞越洲先生希望民政處說明沒有召開簡介會一事。

14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早前受會議安排影響，交運會的議程有所積壓，他要求秘書處在三個工作天內分別為“人人暢道通行”的簡介會和交運會特別會議提供會議日期，以處理積壓的議程。他認為如有需要，簡介會可在民政處 441 會議室以外的地點舉行；以及

- (b) 他認為此文件不適合在是次會議或以傳閱文件方式表決，邀請路政署和顧問公司代表繼續簡介與博康邨、廣源邨和顯徑邨有關的項目，並要求路政署將簡報文件透過秘書處轉交予交運會。

(會後備註：該簡報文件已以補充資料形式上載至沙田區議會網頁。)

145. 陳浩剛先生接續簡介文件內容。

146. 吳錦雄先生詢問署方是否不會考慮在領展範圍內進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

147.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曾就困難程度屬“非常困難”的行人通道 KY01 向署方提出其他替代位置，惟建議未被採納。他欲了解如該行人通道獲選為推展項目之一，而署方在展開工程後發現無法施工，將如何跟進；以及
- (b) 他欲了解其他困難程度屬“非常困難”的項目如在展開工程後發現難以完工，或施工成本遠高預期的情況下，署方會如何處理。

148. 陳珮明先生指行人通道 HO02 和 HO04 的方案拆卸部分花槽面積大，建議署方作出調整，並欲了解署方考慮拆卸花槽的準則和因素。

149. 卓志東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特別計劃”的推展項目均屬屋邨公用地方內，即使有關範圍已拆售予領展，工程仍然可以進行；

- (b) 署方在實地視察行人通道 KY01 和參閱有關土地圖則後，受屋邨公用地方原則限制，最終決定在現時方案中建議的公用行人路上興建升降機。雖然該行人通道初步評估的困難程度為“非常困難”，但如獲選為推展項目之一，署方在再作詳細評估後，或會調整升降機的位置；
- (c) 如在詳細評估後，署方認為獲選為推展項目的行人通道無法進行工程，交運會可考慮由排名第四的行人通道補上；以及
- (d) 行人通道 HO02 和 HO04 的方案中拆卸部分花槽的建議為初步評估，署方會按實際情況減少工程對花槽的影響，或會調整升降機的位置。

15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部分行人通道涉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需要考慮其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他建議委員亦可諮詢有關團體的看法；以及
- (b) 他詢問署方如在簡介會後有委員要求實地視察，署方可否配合。

151. 卓志東先生表示願意配合有關安排。

152. 主席指“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文件 TT 63/2020)、“‘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文件 TT 66/2020)、“有關 286M 路線調整建議”(文件 TT 80/2020)和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的文件將在交運會特別會議上討論。

153. 陳珮明先生要求運輸署和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提供 286M 號線的三組建議方案的試車路線數據。

154. 陳由游先生指運輸署會轉達有關要求予九巴跟進。

**下次會議日期**

155.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在民政處 441 會議室舉行。

156. 會議在下午七時四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二一年八月